**关于转发“中共福建省委宣传部 福建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关于开展2026—2028年度福建省社会科学普及基地申报工作的通知”的通知**

各学院（部）：

根据《中共福建省委宣传部 福建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关于开展2026—2028年度福建省社会科学普及基地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申报对象**

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的下列场所可申报：

1.文化场所（包括图书馆、博物馆、纪念馆、展览馆、美术馆、文创基地等）；

2.历史文化街区和村镇（包括街区、特色小镇和历史文化主题公园等）；

3.社会科学研究机构；

4.其他有条件向公众宣传、展示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，具备人文社会科学传播、普及、教育示范功能的部门和机构。

现有的49个2023-2025年度福建省社会科学普及基地全部重新申报，进行考核复评。

**二、申报条件**

1.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或受法人正式委托，能独立开展社会科学普及活动的实体性机构。

2.能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，有较好的社会科学普及条件，有建设方案、工作计划及制度措施保障，能根据自身特点和优势面向公众有效开展社会科学普及活动。

3.具有相对固定的活动场所、宣传展示功能、教育传播阵地（网络），交通便利，有成文的管理制度及具体管理部门，有高素质的专职社科普及工作者和稳定的志愿者队伍。

4.具有自建能力和多渠道筹措经费的条件，将社会科学普及活动经费列入本单位经费预算并落实到位，保证社会科学普及活动顺利开展。

5.积极参与各级社科联组织的社会科学普及宣传周等活动，接受省委宣传部、省社科联的工作指导，完成交办的社会科学普及任务。

**三、申报程序**

请申报单位于8月19日前填写《福建省社会科学普及基地申报表》（一式4份）、独立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和《福建省社会科学普及基地申报汇总表》报送科研处。同时发送电子版材料至[28626451@qq.com](mailto:28626451@qq.com)。

联系人：杨延烁；联系电话：2286 3083

附件：1. 中共福建省委宣传部 福建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关于开展2026—2028年度福建省社会科学普及基地申报工作的通知

2. 福建省社会科学普及基地申报表

3. 福建省社会科学普及基地申报汇总表

科 研 处

2025年8月13日